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4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翊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430、577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翊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COACH包包(型號：CE772)壹個、CHANEL香奈兒BOY金釦粒紋小牛皮三折短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黃翊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取財物價值高低，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2、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情節、次數及相隔時
02 間，衡量其不法及責任非難程度，復斟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3 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白色COACH包包(型號：CE772)、
11 CHANEL香奈兒BOY金扣粒紋小牛皮三折短夾各1個，屬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均未返還予告訴人。為澈底剝奪被
13 告之不法利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鍾巧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8430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57796號

04 被 告 黃翊淳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翊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
11 行為：

12 (一)於民國113年6月1日晚間5時6分許，在陳李寧擔任副店長、
13 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華泰名品城COACH」店內，
14 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白色COACH包包1個（型號：CE772，
15 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5,800元），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後離
16 去。

17 (二)於113年8月24日晚間8時28分許，至全恩慈經營之位於桃園
18 市○○區○○路0000號「彩景國際精品」店內，趁員工
19 陳芷萱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CHANEL香奈兒BOY金
20 釦粒紋小牛皮三折短夾1個（價值6萬元）後離去。

21 二、案經陳李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龜山分局報告
22 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翊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5 訴人陳李寧、證人陳芷萱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
26 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計21張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
27 卷可參，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
29 所犯上開2次竊盜行為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犯罪
30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31 請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